

证券代码：831962

证券简称：ST 尚慧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。现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

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 员工舞弊

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
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☐ 内控存在瑕疵

☒ 财务人员失误

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发现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错误，经审计机构确认后进行差错更正，相应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、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并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

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存货	3,266,572.93	-3,263,982.46	2,590.47	-99.92%
流动资产合计	34,276,251.29	-3,263,982.46	31,012,268.83	-9.52%

资产总计	156,171,381.96	-3,263,982.46	152,907,399.50	-2.09%
负债合计	200,145,203.46	0	200,145,203.46	0
未分配利润	-185,560,854.07	-3,263,982.46	-188,824,836.53	1.7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-43,230,688.77	-3,263,982.46	-46,494,671.23	7.55%
少数股东权益	-743,132.73	0	-743,132.73	0
所有者权益合计	-43,973,821.50	-3,263,982.46	-47,237,803.96	7.42%
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	156,171,381.96	-3,263,982.46	152,907,399.50	-2.0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扣非前)	-813.42%	-	-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扣非后)	-230.99%	-	-	-
营业收入	2,835,497.44	0	2,835,497.44	0
管理费用	3,520,799.61	81,984.00	3,602,783.61	2.33%
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1,266,070.72	4,325,148.98	5,591,219.70	341.62%
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-17,366,574.23	-22,678,517.65	-40,045,091.88	130.59%
营业利润	-21,385,663.56	-18,435,352.67	-39,821,016.23	86.20%
利润总额	-74,669,483.96	-18,435,352.67	-93,104,836.63	24.69%
净利润	-74,669,483.96	-18,435,352.67	-93,104,836.63	24.6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74,415,587.00	-18,435,352.67	-92,850,939.67	24.7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21,131,766.60	-18,435,352.67	-39,567,119.27	87.24%
少数股东损益	-253,896.96	0	-253,896.96	0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-

审计机构：-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法表示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